

语言学丛刊

第一辑

华中师范学院外语系
普通语言研究室编

一九八四年十月

编者后记

在学院和系领导的关怀以及科研处的大力支持下，我们克服了不少困难，终于使《语言学丛刊》和读者见面了。

我们编辑出版《语言学丛刊》是为了在我国四化建设中尽我们一点微小的力量。近年来，我国有关普通语言学及其相邻近的新兴学科的论文、译作渐渐地多起来了，但多散见于各种杂志报刊中，还没有一份专门刊物为这类著作提供发表园地。有鉴于此，尽管我们力量单薄，水平不高，条件有限，仍然尽力编辑出版了这份刊物。我们想一定会得到同行专家和广大读者的赞同与扶助的。

本刊除刊载普通语言学及其有关学科的论文和译著外，我们还适当地选载一些有关语言学教学的文章与资料，以利于提高教学质量。

限于目前的条件，本刊只能不定期地出版，仅供内部交流。目前尚无力量和条件组发外稿，敬请读者充分谅解。

我们的水平有限，本刊的错误和缺点一定不少，请专家和读者指教。

内部交流

目 录

试论马克思主义在语言学中的指导作用……黄弗同 (1)

语体的分类问题……秦秀白 (10)

心理语言学和外语教学法……张健纯 (21)

语言学讲座(十二讲)……黄弗同 (30)

俄语成语及其词典编纂的描述原则

〔苏〕A·И·莫洛特科夫著 张健纯译 汪学信校

…… (83)

心理语言学入门〔美〕J·艾奇逊著 张先模译 黄弗同校

…… (165)

语言学家赵元任……童光译 (268)

近年来语言学论文(译文)目录选辑……本刊编 (272)

编者后记…… (292)

试论马克思主义在语言学中的指导作用

黄 弗 同

无产阶级和进步人类的革命导师和领袖、伟大的科学巨匠马克思逝世已经一百周年了。他的巨大业绩和思想光辉照亮了整整一个多世纪的历史进程，至今仍然熠熠生辉，引导我们继续前进。

在语言学领域方面，由于马克思通晓多种语言，熟知语言规律，在许多著作中，他对语言学的重大问题都有所论及，比如在《资本论》中，除了人们熟知的名称与事物的关系的论断外，还提出了语言是“社会的产物”的思想。他指出：“使用对象当作价值规定，本来就和语言一样，是人类的社会产物。”关于语言的发展，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中指出，虽然高度发达的语言也有一些法则与规定同于很不发达的语言，但构成语言的发展的，还是不同于这一般与共同之点的差别。此外，在他与恩格斯合著的《德意志意识形态》、《圣麦克斯》中对语言与思维、语言与思想以及意识的关系作了精辟的概括，提出了语言是思想直接现实的论断。特别要指出的是，马克思继承和发展了人类的全部智慧结晶和科学成果，创造了辩证唯物主义这一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科学体系。这是指导我们从事革命、生产和科学活动的普遍法则。学习、继承和发展马克思及其他经典作家们的

丰富的宝贵遗产，是我们语言工作者的重要任务。

建国三十多年来，在马克思主义及其语言学说的指导下，党中央和人民政府制定了语文政策，规定了推广普通话、简化汉字，拟定并且推行汉语拼音方案，取得了辉煌的成就，从而为中国语言学的现代化开辟了广阔领域。从普通语言学的研究，语言学各个分支学科的研究，直到语言学各方面应用的研究，包括各种语言辞书的编纂，语文教学的改革，都进入了一个前所未有的繁荣兴旺时期。

不过，三十多年来，特别是在“文化大革命”中，在极“左”思潮的影响、干扰和破坏下，语言学的研究受到了严重的摧残和损害，延缓了它的发展。因此，要继续发展我国的语言学，首先，要划清以下三个界限：

一、要划清过去“左”倾错误的干扰、破坏和实事求是的学术批评的界限。不能把过去那一套打棍子，整人的“批判”，以政治运动代替学术争鸣的方式看成是马克思主义的方法和作风。这是与马克思主义的方法、作风完全格格不入的。但是，实事求是的同志式的学术批评是必需的，是促进学术进步的有效手段。不能将二者混为一谈。

二、要划清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指导作用和清规戒律、“条条框框”的界限。前者是经过实践检验的普通真理，是指导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原则。它不是经院式的思辨哲学，不是捆绑手足的绳索，而是从实践中来到实践中去的经过实践考验的唯一正确的思想方法论。在马克思主义面前只承认有客观事物的发展规律，而不承认任何“清规戒律”、“条条框框”；而后者是违背客观规律、主观臆测的限制，是不利于文化科学事业的发展的。

三、要划清语言学中的庸俗社会学的倾向和正确运用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的界限。前者是生搬硬套马克思主义的词句，牵强附会地照搬马克思主义的个别原理，实际上是对马克思主义的庸俗化，是一种虚伪的花架子功；而后者正是我们所追求，也是我们必须付出艰苦的劳动才能做到的。要做到这一点，首先必须正确认识马克思主义在语言学中的指导作用。

要不要以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作为语言学的理论基础呢？回答当然是肯定的。

但是如何正确认识马克思主义在语言学中的指导作用，要分两个方面来讨论，一个方面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语言学遗产是什么，我们所说的指导作用是就什么而言？另一方面是语言本身的特点以及语言学的特点在哪些方面、在何种程度上接受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作用？

当然，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科学上的贡献主要在于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方面。但是，由于语言的某些性质以及经典大师们知识渊博、涉猎广阔，直接或间接涉及语言的著作是不少的，特别是一些重大的方法论原则问题，比如在语言的起源问题上，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一书中就作过科学的论断，指出，“语言是从劳动当中并和劳动一起产生出来的，这个解释是唯一正确的解释”。关于语言与思维统一的原理，在马克思恩格斯的《德意志意识形态》、恩格斯的《反杜林论》、列宁的《哲学笔记》中都有所论述。关于语言的发展，在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列宁的《论民族自决权》等论著中也有所论及。此外，关于历史比较语言学、关于名称和事物的关系、

关于民族语言政策，等等，都可以在经典著作中找到明确的论断。恩格斯还写过专门性的语言学著作《法兰克方言》。毛泽东的《反对党八股》、《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可视为有关语言的著作，特别是关于学习语言的重要性和文风问题，有精辟的论述。这些经典著作和论断，都是我们宝贵的财富，永远值得我们学习、继承和发展。

当然，语言学涉及到的内容非常广泛，门类也繁多，在许多具体问题上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们并没有给我们留下现成的答案。由于社会的发展、科学技术的进步，人们对语言的研究也更深入，这样我们在学习马克思主义的问题上就不能重复旧的东西，不能抱教条主义的态度。比如新兴的社会语言学，从着重研究语言的结构的传统方式，转向语言功能的研究；从研究孤立的语言形式，转向在具体环境中使用的语言形式的研究，把重点转到语言与阶级、语言与文化和风俗习惯的关系等等方面。这门学科是具有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的。如果我们只看到经典作家们论述过历史比较语言学，而对社会语言学未加涉及，便拒之门外，这不是科学的态度。正确的态度是，学习、研究这门学科，用马克思主义的方法论予以理论上的剖析。正如列宁在《马克思主义的三个来源和三个组成部分》中所指出的：“在马克思主义里没有与‘宗派主义’相似的东西，它绝不是离开世界文明发展大道而产生的固步自封、僵死不变的学说。”列宁的这句话是值得我们铭记的。

我们说，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作用，具体地说，是指辩证唯物主义方法论的普遍作用。这是马克思为人类提供的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工具，是一百年来经过世界范围内的反复

实践并已取得伟大胜利的工具。不仅无产阶级夺取政权需要它，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同样需要它。因为它是在研究和总结人类知识的一切具体领域的材料和社会发展的整个历史经验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它作为认识和实践的工具对具体的科学活动具有普遍的指导作用，并从科学活动的实践和新的成就中使自己的原则和原理更具体更丰富。马克思主义哲学不是僵死的教条的总和，而是同生活一起发展的。这就要求我们依据语言的特点和规律在物质与意识、空间和时间、必然性和偶然性、因果性、发展的辩证性质、反映论等等问题上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并创造性地加以运用和发展。在语言学领域中我们是大有可为的。

当然，在每一门具体学科中有各自的具体研究方法和原则。这些具体方法和原则是为了完成某一任务达到某一目的而采用的方式方法。一般说来，这些方式方法不具有方法论的性质，比如语言学中的比较法、历史比较法、统计的方法、转换生成的方法，模糊逻辑的方法等等，都是从某一角度出发，解决语言中的某一具体问题的。正是这些方法能解决语言学中的某些问题，能取得一定的成果，我们应该学习并加以研究。即令在这些著作中某些理论概括方面具有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成分和色彩，我们也可以弃其糟粕，对它加以合理的利用和改造，这才是马克思主义的治学态度。正如列宁在《青年团的任务》中谆谆告诫的那样：“只有确切地了解人类全部发展过程所创造的文化，只有对这种文化加以改造，才能建设无产阶级的文化，没有这样的认识，我们就不能完成这项任务。”

另一方面，我们从语言本身和语言学的特点来分析辩证

唯物主义的方法论的指导作用，也就是说，在语言学中如何正确认识并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首先，我们承认语言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语言作为社会现象，既不属于基础，也不属于上层建筑，是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语言本身并不具有阶级性。这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语言观。语言学不直接研究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不直接反映社会政治和经济状况。这是语言学与经济学、社会学的不同之处。

其次，人们可以从诸社会现象中抽取语言，暂时摒除与语言有关的其他因素，单相地封闭地进行研究；或者只取语言中的某一要素、某一局部现象进行微观的分析和研究。这些研究方法一般不具有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性质。这种现象，在其他社会科学领域中也累见不鲜。以商品为例，商品本身无所谓阶级性，《资本论》这一伟大的无产阶级理论巨著就是从分析商品入手的。也可以因某种需要从另一角度研究商品，如商品的保护、商品的检验，等等，这些研究同样一般也不具有方法论的性质。

另外，我们还必须注意到语言本身以及语言学领域还有以下一些不可忽视的特点。

首先，语言究竟是一种社会现象。它的产生、变化和发展是与使用该语言的社会共始终的。社会的变化、发展影响到语言。这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语言观之一。要研究语言的发展规律不能不研究与之密切相关的社会条件及其变化，以及这些条件和变化予以语言的影响。这是许多尊重客观事实的语言学家所承认的，比如十九世纪初的语言学家洪堡、索胥尔、梅耶、房德里耶斯等都从不同角度承认语言与社会的密

切关系，尽管他们所作的理论阐述和我们的不完全一致。语言学界老前辈王力同志在《汉语史稿·绪论》中就郑重指出：“这一门关于汉语发展的科学，它跟中国史、首先是汉族人民的历史，关系也是非常密切的。”当然，不只是汉语史的问题，在语言系属关系的研究、语言的分化与统一、方言的演变及其形成，等等，都与社会的历史变化、人口的流动变迁、民族的交往有极为密切的联系。在这些问题上就必须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这是一。

其次，语言是思想的直接现实。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第一卷第一章中不只一次地谈到语言与精神、意识的关系：“‘精神’从一开始就很倒霉，注定要受物质的‘纠缠’，物质在这里表现为震动着的空气层、声音，简言之，即语言。”接着更明确地指出：“语言是一种实践的、即为别人存在并仅仅因此也为我自己存在的、现实的意识。”这说明，一，语言一开始就和精神同时产生而互为依存；二、语言是“实践的”“现实的”意识。这是唯物主义的语言观，是我们探索语言与精神、意识，语言与思维的关系的一把钥匙。我国先秦时代的“名”与“实”之争也罢，古希腊哲学家关于“词”与“物”之争也罢，实质上是哲学上的唯物论与唯心论的争辩。一个语言学流派的形成，在理论上往往不得不求助于哲学，这是语言学史上屡见不鲜的现象，比如当代生成转换语言学的创造者乔姆斯基也承认自己是笛卡儿理性主义的信仰者，把语言看作是人类的一种先天知识，一种生物禀赋。坚持语言是思想的直接现实的观点，坚持唯物论的反映论，才能在语言理论的探索中，保持清醒的哲学头脑。

再其次，当代语言学的研究有从局部到整体、从微观到宏观、从单一到综合发展的趋势。这种趋势是语言本身的被认识以及语言学日益开拓的结果。这种趋势是辩证法的胜利。因为事物本身，包括语言在内是辩证地、而不是形而上学地发展和演变的。恩格斯在《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中，不只一次地谈到辩证法的作用，曾经就自然科学的情况，说过一段发人深思的话：“把自然界分解为各个部分，把自然界的各种过程和事物分成一定的门类，对有机体的内部按其多种多样的解剖形态进行研究，这是最近四百年来的认识自然界方面获得巨大进展的基本条件。但是，这种做法也给我们留下了一种习惯：把自然界的事物和过程孤立起来，撇开广泛的总的联系去进行考察，因此就不是把它们看做运动的东西，而是看做静止的东西，不是看做本质上变化着的东西，而是看做永恒不变的东西；不是看做活的东西，而是看做死的东西。这种考察事物的方法被培根和洛克从自然科学中移到哲学中以后，就造成了最近几个世纪所特有的局限性，即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四卷本，第三卷，第418页）

上面引证这一大段话，是想说明一个类似现象，即多少年来语言学领域中也有把语言“分成一定的门类”，“孤立起来”，撇开广泛的联系去进行“考察”的类似情况。我们不禁会问：这种情况给我们“留下了一种习惯”没有？有没有局限性？是不是有点形而上学？这些问题难道不值得我们从方法论的高度去思考吗？

语言学中分门别类的研究，局部的微观的研究，确实颇有成就，也能解决许多具体问题，是很需要的。但是，如果

自觉地在辩证唯物主义方法论的指导下，也能全局地、宏观地、综合地进行研究，就能在更高一级水平上取得成就。钱学森同志在《我的文艺观》中谈到文学艺术的结构时说道：

“部门内部也还有层次，一个一个台阶，逐步提高。”

（《艺术世界》1982年第5期）在语言学结构中也有类似情况。

当代语言学已和其他学科产生了广泛的联系，引进了科学技术的新方法和新成就。语言学中的新成就也影响到其他学科。边缘学科日益发展。许多新课题需要有语言学介入其中，进行综合性、协作性研究才能解决。人们不仅对语言，而且对语言与其他事物、现象之间的关系的认识日益深入。这本身就是活生生的辩证法。如果我们能正确认识马克思主义哲学在语言学中的指导作用，摆脱由于习惯而造成的局限性和形而上学的思想方法的束缚，自觉地创造性地运用辩证唯物主义的方法论来进行研究，就能建造一级又一级“台阶”直到宏伟瑰丽的殿堂，从而开创语言学领域中的新局面。

（本文为纪念马克思逝世一百周年而作，曾载《华中师院学报》，1983年第4期。）

语体的分类问题^{*}

秦 秀 白

(一)

作为语言学的一个分支，语体学 (stylistics; 亦称文体学) 是在西方修辞学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门年轻的学科。最早提出建立语体学这一学科的是索绪尔 (de Saussure) 的学生夏尔·巴依 (Charles Bally)。他是第一个使用 stylistics 一词的人。然而他的研究重点是如何把抽象的语言变为具体的富有感情色彩的言语。换言之，巴依把“感情色彩”作为语体研究的核心，而忽视了社会情境对语言使用产生的制约作用。随着六十年代社会语言学的兴起，语言学家越来越重视对语体问题的探讨；近二十年来，英美学者对语体学的研究有了明显的突破。

然而，语体学毕竟是一门年轻的学科，还有许多问题未取得定论。其中一个问题是如何划分语体的问题。不同的语言学家从不同的角度对语体进行了不同的分类，甚至出现了术语混乱的情况。例如，有些人视语体为文章的“体制”把语体分为公文语体、科技语体、报道语体和文艺语体等；有些语言学家则从交际方式出发，把语体分为口语语体和书面语体两大类型；有些人则把语体分为正式语体和非正式语

^{*} 本文着重论述英语语体的分类问题。

体，又按其正式或非正式程度进而描写语体的层次；还有些人把语体分为标准语体与非标准语体；甚至把不同体裁的言语作品称为不同的语体，或按语域 (register) 划分语体。

语体的分类之所以是个难以确定的复杂问题，这是因为人们的言语交际本身是个非常复杂的问题，它既涉及到对语言要素的选用，又涉及到交际场合、交际目的和交际双方的社会背景、年龄、性别，文化修养等一系列“非语言因素” (non-linguistic factors)。语言要素的选择当然应做到准确，这主要表现在发音及语调正确，句法无误，选词恰当等方面。然而，语言要素选择的准确并不能代替言语交际的“适合性” (appropriateness)。随便举个例子：如果一位年轻的女子刚刚丧夫，一个人若想安慰她，对她说：“I'm terribly sorry to hear your husband has just died, but don't let it upset you too much. You're an attractive woman. I'm sure you'll find someone else soon.”这段话尽管合乎语法，却不具有恰当的交际功能，因为它违背了使用语言的社会习俗，本族语的人在这样的情境下是决不会说出这类话的，故这段话缺乏“适合性”。英国语言学家M.A.K. Halliday指出：语言具有“话语功能” (textual function)、“意念功能” (ideational function) 和“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功能” (interpersonal function)^①。而这些功能能否在言语交际中实现取决于它是否具有“适合性”。任何人或社会集团都不是以一种固定不变的方式进行言语交际的，不同的场合、不同的交际对象和不同的交际内容需要有不同的“适合性”，因此产生了不同的语言变体 (language varieties)。英国语言学家J. C. Catford认为：“语言变体是其

形式和（或）实质特征的一种分化，这种分化经常地与某一特定的社会情境特征相互关联。”^②换言之，语言的变体不能脱离社会情境。从这个意义上说，语体的分类问题实际上是对语言变体的考察角度问题。如果我们能在对语言变体的考察角度方面形成比较一致的看法，那末我们就抓住了语体分类的主要环节，其它的具体细节分歧或术语上的混乱便无妨大局，且也容易解决。

（二）

语体的分类应该以语言成分为基础。任何一种语言变体，其主体仍是语言之“共核”（the common core），包括共同的语音、语调、拼法、大小写，共同的单复数变化，共同的动词变化，共同的词缀意义等等。^③但另一方面，我们也应看到：不同的语体在语音、词汇、语法等方面又确实具有其独特的色彩。类似you know, you see, I mean, shall

say, er, erm 等“填补词语”（silence-fillers或hesitation fillers）显然常出现在随便的日常交谈中；类似what's his name, what's it, what'd' you-call-him (-her, -it, -'em), doodad, thingummy, thingamajig 以及sort of, kind of, and things like that等“模糊词语”（vague terms）也显然见于口语语体；新闻报道中常出现非人称结构、被动句式及罗列修饰语等情况，而广告英语则言简意赅、富有夸张幽默等，凡此种均是以语言成分为其语体的物质基础的。尽管语体与具体的语言现象之间的联系并不是绝对的“一对”关系，尽管不同的语体之间在其语言特点上互相渗

透，互相影响，盘根错节，但是我们还是可以按语言成分的独特之处划分出其大致的语体范畴。

从语音上看，区分美国英语、英国英语、澳大利亚英语等不同变体的重要标志之一是语音系统上的差异。英国的爱尔兰英语之所以不同于威尔士英语，美国的“普通话”之所以区别于“黑人英语”，首先表现在语音上的差异。“地方方言的特点首先在于所谓‘方音’上”④因此我们可以根据语音特点划分语言的区域性变体 (regional varieties) 的大致范围。

从词汇上看，英语中有一部分词语本身就在其长期的使用过程中具有了语体色彩：来自拉丁或法语的词经常富有正式的语体色彩；源于盎格鲁·撒克逊的词语则显得口语化；某些词语只作为专业术语使用，某些词语又只在诗歌中出现。事实上，英语词汇的不同构成成分往往显示出不同的语体色彩。在这方面，Longman Dictionary of Contemporary English 的语体标志 (style labels) 是煞费苦心，颇有价值的。它涉及到区域变体用语、古语、废语、正式用语、非正式用语、委婉语、禁忌语、专业用语、俚语、幽默用语、文学用语及宗教用语等，甚至标注了某些词语所具有的修辞色彩。

句法结构方面也常反映出语体色彩。例如，书面语体常使用短句作状语（如独立主格结构、分词短语等），口语语体则常用从句、省略句；科技英语句式往往笨重，修饰语繁多，较多地使用非人称句及被动结构，而法律英语则要求遵循必要的格式，句式虽显笨重，但结构严密，宁可使人读起来拗口，也不应造成歧义，甚至不用逗号，以防别有用心的

人随意增添逗号而篡改原意。诚然，在绝大多数情况下，语体的分类与语言成分之间很难确立一对一的关系，绝大多数具有语体作用的语言成分与语体类型之间的关系只能表现在“量”上（即出现的频率上）。但我们不能由此得出结论，认为语体的分类与语言成分之间毫无关系。事实上，我们应该把语言成分的语体作用看作是语体分类的前题与基础。

(三)

语言分类的另一个出发点应该是语言使用者本身所具有的特点，其中包括个人的言语风格，个人所处的时代、地区、社会地位及其表达的可理解性之程度等。这些特点就语言使用者本身来说是相对稳定的，它们构成了语言情境中的不变因素。这些不变因素直接影响着语体的分类。

应该说，每一个人都有其独特的言语风格，只要在日常生活中注意观察，我们便不难理解这点。至于文学作品，则常常是作家个人风格的集中体现。文学作品中的人物之所以能栩栩如生地展现在读者面前，当然与作家的描写与创作技巧有关，但它往往也是借助人物本身的言语风格实现的。读过狄更斯（Charles Dickens）*David Copperfield* 的人，大概很难忘却Micawber先生的言语风格：善用大词，故弄玄虚。试看他对主人公David Copperfield 说的一段话：

“Under the impression,” said Micawber, “that your peregrinations in this metropolis have not yet been extensive, and that you might have some difficulty in penetrating the arcana of Modern Babylon in the direct-